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53、058、061、062、063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21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557,874股，占公司总股本

6,793,590,970股的3.0110%。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7,930,030.34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